

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 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 2022-018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5月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鉴于公司回购股份用途为“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若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后的36个月内将上述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则对上述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全部注销。”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拟注销该回购股份8,250,10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85,560,818股减少至377,310,718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85,560,818元减少至人民币377,310,718元。《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或信函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2年5月10日至2022年6月23日，每日8:30-11:30、14:3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河北省肃宁县尚村镇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郝惠宁、徐亚平

邮政编码：062350

联系电话：0317-5090055

电子邮箱：huasi@huasigufen.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并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